

中途壞車和緊急事故

中途壞車

中途壞車時，應先顧及自己的安全。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如有可能，應把壞車駛離行車道，若該處設有避車處、路肩或邊帶，則應停放在這些地方。關掉引擎，及不要忘記駛經車輛帶來的危險。

你要肯定自己和乘客都可安全地離開行車道，並可在一個安全地方等待救援時，才可（利用左面車門）離開壞車。如有動物，應把它們留在車內（及預留鮮風口給它們）。如有懷疑，你和你的乘客應扣上安全帶，並留在車內等待救援。然後應立即以流動電話通知警方。

如已離開壞車，切勿

- 留在行車道上，
- 站在壞車前面/後面，或
- 試圖在行車道上檢查或修理壞車。

應確保你自己和乘客都與駛經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已妥為看管兒童。

在一些道路（通常是快速公路或主幹路）上，可參考就近里程標誌上的資料（幹線編號、行駛方向和里程距離），以確定你所處位置。立即求助，及切勿把壞車長時間留在路邊而不予處理。應在壞車後方路旁附近而又可看見其他駛經車輛的地方等待救援，但不要靠近行車道和路肩（如有防撞欄，應在其後面等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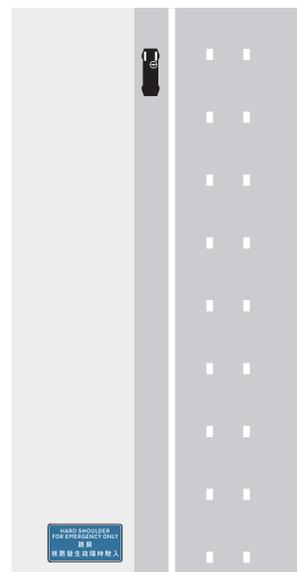
（有關拖車的守則，請參閱第98頁。）

在隧道內壞車

必須關掉引擎。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並向警方求助。應檢查安全帶已扣上，留在車內，等待救援，並遵從隧道或警務人員的指示。

如壞車冒煙或發生火警，你和你的乘客應盡快離開壞車，並走到安全的地方，但不要忽略在行駛中的車輛可能帶來的危險。應向冒煙相反方向離開現場。

路肩



有些道路（通常是快速公路）設有路肩，以便車輛發生故障時使用。路肩的起點有交通標誌說明，路肩邊緣同時髹有粗白線。除非發生緊急事故，否則不可駛入路肩，或在路肩停放或停泊車輛。駛回正常行車線前，應先在路肩上逐漸加速，然後待車流中有安全的空位時，才可匯入行車線。

里程標誌

里程距離

幹線編號

行駛方向

一般幹線

只適用於九號幹線

'N' - 北

'S' - 南

'E' - 東

'W' - 西

'A' - 逆時針

'B' - 順時針

里程距離

幹線編號

行駛方向

里程標誌（每隔100米）設於主要幹線和部分主幹路上，為駕駛人提供其所處位置的資料，包括沿線的幹線編號、行駛方向和里程距離（見左圖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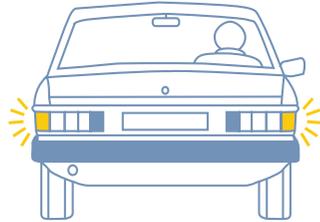
一旦在主要幹線發生交通意外或壞車，你應向警方和消防/救護/拖車人員準確說出最就近標誌上的資料。

警告其他駕駛人

如你的車輛在路上造成障礙，便應亮着車身四邊的危險警告燈，警告其他駕駛人。你應確保危險警告燈沒有被遮擋，讓其他駕駛人可以清楚看見。如有需要，應亮起其他車燈，或用其他方法，警告駛近的車輛。

如果你備有紅色三角形警告牌，應把警告牌放在壞車後面適當的地點，警告其他駕駛人（請參閱本頁）。把壞車移走後，切勿忘記移走放置於路上的警告牌/物品。然而，在快速公路或車速較高的道路上（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切勿嘗試擺放三角形警告牌或任何警告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所擺放物品也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你只須亮着危險警告燈便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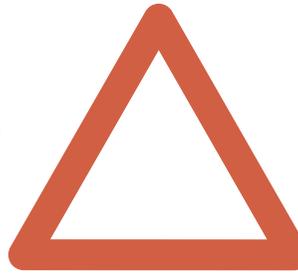
危險警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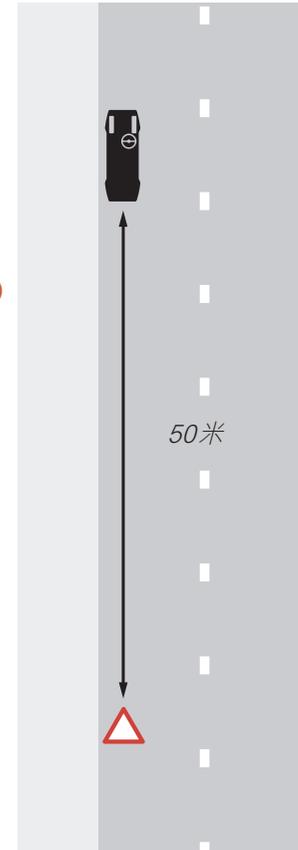
如車輛因故障或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你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以警告其他駕駛人，讓他們知道你的存在。

為安全起見，如你的車輛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例如正在泊車、進行臨時上落客貨，或因前面交通擠塞而要突然減速時），無論車輛是停留不動或正在行駛中，你也可以亮起危險警告燈。

三角形警告牌



你可自備適當的三角形警告牌，以便在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或以下的道路上遇到緊急事故或中途壞車時，可用以警告其他駕駛人，讓他們知道前面有壞車或有其他障礙物。紅色三角形警告牌應有反光或熒光的表面，以便在任何情況下都容易被看見。



如果你的車輛發生故障，而可能會阻塞交通，在安全的情況下，你應在距離壞車約50米前並與壞車同一邊的路上（最好能夠在同一行車線上），放置一個三角形警告牌（見左圖的例子）。如路邊有防撞欄，你應時刻在欄後走動。如果道路面不平直，三角形警告牌應該是放置在能讓從後而至的駕駛人可以在彎位或路拱之前看得見的地方。但如這樣做是不安全，可把三角形警告牌放在較近壞車的地方。

移走壞車後，不要忘記也移走三角形警告牌。

交通意外

發生交通意外時，很多事都要立即處理。除照顧傷者外，也應向其他駕駛人發出警告，並派人求助和看守現場，以防再發生意外，直至緊急救援人員到場。不要忘記駛經車輛帶來的危險。

發生交通意外後應做的事

假如你駕駛任何車輛（包括單車）時，不幸涉及交通意外，即使你的車輛毫無損毀，也要停車。

意外中如涉及 (a) 有人傷亡，或 (b) 第三方的車輛或財物損毀或動物受到損害，必須停車或保持停留不動。你必須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車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車輛登記號碼，一併通知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例如涉及的第三方）。如果你在僅涉及第三方車輛、財產或動物損壞的事故中未能做到這一點，又或者如果意外涉及

人身傷亡，你就必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親自向任何警務人員或前往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除非你在意外中受傷以致不能照辦。

意外中如有涉及傷亡，或有任何車輛或財物遭到嚴重損毀，在未獲警務人員許可下，你或任何人不得移動或干擾該宗意外的車輛，但為救人、救火或應付任何其他緊急事故則除外。

如意外只涉及車輛或財物輕微損毀而沒有人傷亡，你可與其他有關司機及第三方商量，將車輛駛至附近路旁的安全地方，以免造成阻塞。此類事故並没有必要向警方報告，除非有需要尋求他們的協助。

如你或任何人在意外中遭受猛烈撞擊，尤其是頭部，即使沒有表面傷痕，也應請醫生檢驗。

求助



立即使用任何電話**致電 999**報警，及要求消防和救護人員到場救助。

求助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發生意外的確實地點；
- 受傷人數和傷勢的大致情況；
- 牽涉的車輛數目和種類；及
- 危險品或火警危險（如有）。

火警



發生交通意外後，為免釀成火警，應關掉引擎，並熄滅香煙或移去其他易燃物體，同時提醒別人也這樣做。如果情況許可及安全，應檢查油缸是否有漏油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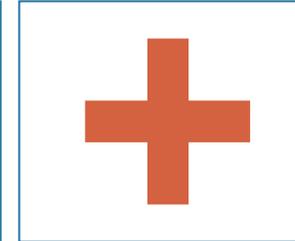
如有適用的滅火器，應確保你懂得怎樣使用。

危險品

假如在車禍中，肇事車輛載有危險品，除非你要救人，否則應遠離該輛車。小心有危險液體、粉末或濃縮氣體洩漏出來。

從危險品的標貼或其他標誌中，盡量找出資料，並立即通知警務人員或消防人員。

急救



對大部分未接受過急救訓練的人來說，最好是留待救護人員到來處理。不過，如果傷者情況惡化，便要設法協助。至於應該怎樣做，請參閱第 137 頁。

學習基本急救方法，有助你安全為傷者進行必需的急救，而不會使傷者有進一步危險。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和香港紅十字會急救訓練中心，都有為市民提供急救課程。

車上最好備有清楚標誌的急救箱。急救箱應放在容易拿得到的地方，例如汽車前座的貯物箱。急救箱放在汽車行李箱內，未必妥善，因為發生意外後行李箱不一定可以打開。

在隧道內發生交通意外

假如在隧道內發生交通意外，不要擅自移動車輛。應按照第 133 頁的指示作出處理。

前面發生交通意外



ACCIDENT
意外
POLICE
留意
警察指示

緊急救援人員在交通意外現場使用的警告標誌。見到這標誌時，你應該減速，比正常車速為慢，以便能迅速及安全地停車。隨時準備按指示停車，並讓路給緊急服務車輛。

幫助他人

當你目睹交通意外而又想伸出援手，先要顧及自身安全，並依照第 135 頁的指示提供協助。

不可把車輛停放在可能危及其他車輛的地方。停車的地點，應是路旁，而且是意外現場和從後而至的車輛之間及容易被看得見的地方。應預留空位給緊急服務車輛駛入，並亮起危險警告燈。在晚上，可用大燈照亮意外現場。

在意外現場的應做事項和如何急救，請分別查看第 137 頁及第 138 頁。

遇上緊急事故時

遇上緊急事故時的應做事項

向其他車輛發出警告

- 亮起危險警告燈。
- 如有三角形警告牌，在安全的情況下，把警告牌擺放在路上（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除外）。
- 如有需要，亮起其他車燈，及再用其他方法示警。

防火措施

- 禁止吸煙。
- 關掉車輛引擎。
- 清除其他可能引起火警的危險。

估計現場情況

- 涉及多少人？
- 涉及多少輛車？
- 是否有人被困在汽車內？
- 漏出的燃油會否引起火警？
- 現場的危險品會否引起危險？
- 現場有沒有接受過急救訓練的人？
- 如果有急救箱，趕快找出來。

求救

- 使用任何電話致電999求助，詳細說明意外地點及傷亡人數。

幫助傷者

- 除非傷者有即時危險，否則切勿移動傷者。
- 如果傷者仍有呼吸，而且流血不多，除非你確實懂得怎樣護理他們，否則不要對傷者做任何事情。

- 如有必要移動傷者，或傷者感到呼吸困難或大量流血，請依照第138頁的指示處理。

其他行動

- 如有需要，把車內沒有受傷的人救出，並安置在安全的地方。
- 在緊急救援人員抵達前，你應該留在現場就近的安全地方。

在路上急救 — 沒有接受過急救訓練的做法

首先照顧昏迷者



除非有即時危險，否則不要移動傷者。移動傷者可能進一步加深傷害他們的內臟、背部或頸部。

如不認識怎樣急救，不要嘗試急救。不過，如果傷者感到呼吸困難或大量出血，你應該嘗試急救。

車內

- 除非有即時危險，例如發生火警，否則不要移動傷者。
- 扶起傷者頭部，以防傷者昏迷或窒息。
- 把傷者口腔內任何食物、渣滓、流質東西或假牙除去。
- 如傷者口鼻出血，把傷者輕輕推至側臥。
- 查看傷者是否仍有呼吸，觸摸或聆聽其心臟是否仍在跳動。如發現傷者停止呼吸，應嘗試替傷者進行人工呼吸。（請參閱「口對口人工呼吸」）

口對口人工呼吸

把傷者推至仰臥位置，扶起其頸部，使其頭部向後仰，令其呼吸道暢通，然後捏住其鼻孔，張開其口部，用自己的嘴巴對着傷者口部用力吹氣，使其肺部膨脹，然後放開其鼻孔和口部。再重複這動作，直至傷者可自行呼吸為止。

車外

- 除非有即時危險，否則不要移動傷者。如需要移動傷者，只應把傷者移至就近的安全地點。切勿讓傷者的頸部移動。
- 把傷者輕輕推至側臥。
- 把傷者口腔內任何食物、渣滓、流質東西或假牙除去。
- 查看傷者是否仍有呼吸，觸摸或聆聽其心臟是否仍在跳動。如發現傷者呼吸停止，應嘗試替傷者進行人工呼吸。（請參閱「口對口人工呼吸」）

制止大量出血

如有膠手套，先戴上，再用手緊壓着傷者流血的地方，阻止血液流出。用紗布或消毒敷料敷着傷口，再用繃帶把傷口包紮好。

照顧清醒和有呼吸的傷者

察看傷者骨骼是否折斷和有不易察覺的傷處。輕攙扶傷者，適當調整其姿勢，使其傷痛減輕。如無必要，切勿移動傷者。

如果傷者受驚（面色蒼白和流汗），而沒有受傷，或內臟沒有受損的危險，你應該盡量讓傷者臥下，把其雙腳提高。

讓所有傷者（包括受驚者）保持溫暖。不要讓他們服用止痛藥、飲酒或其他飲品、進食或吸煙，因為其內臟可能受傷，需要接受治療。

安慰傷者，說即將有救援人員抵達，以減輕其焦慮。